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福建省志

海关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 福建省志

## 海关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

责任编辑：陈建新  
梁 赛

**福建省志·海关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丰台区北铁匠营108号)

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市泰岳印刷广告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5.75 印张 16 插页 382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80122-052-8/F·2

定价:50 元

ISBN 7-80122-052-8



9 787801 220523 >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学沛 (专职)  
**副主任:** 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艾光 陈俊杰  
唐天尧 (专职) 卢美松 (专职) 陈贤美 (专职)  
**委员:** 陈世谦 林强 陈明端 卢增荣 赵觉荣 张梁  
马长冰 林炳承 封建安 吴若三 李联明 张振郎  
魏忠义 陈挺成 郑则梅 林国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 陈明义 张立  
**顾问:** 张格心  
**副主任:**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德安 张荣彩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营官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 《福建省志·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秦惠中

副主任：林步贤

委员：秦惠中      林步贤      陈家环      卢秀菊  
赵永敬      吴亚敏      魏娅娅      庄清水  
翟后柱

### 《福建省志·海关志》办公室

主任：陈家环

副主任：卢秀菊

2-154/06

### 《福建省志·海关志》编辑室

主编：陈家环

副主编：卢秀菊

成员：赵永敬      吴亚敏      魏娅娅  
庄清水      翟后柱

## 《福建省志·海关志》审稿人员

唐天尧      谢伟      张宗元      陈建新

## 《福建省志·海关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 序

福建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对外交往历史悠久，通商口岸曾经出现“梯航云屯雾集”、“巨商大贾摩肩接踵”的盛况。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北宋元祐二年（1087年），在福建东南部的泉州港正式设立了具有海关职能的机构——福建市舶司。自此，福建海关机构经历了市舶司、督饷馆、闽海关（旧关）、洋关和人民海关五个历史阶段。

市舶司、督饷馆和闽海关（旧关）是封建社会的海关，分别以官方朝贡贸易、私人海上贸易和民船贸易为监管对象，其海关管理制度粗陋、落后，但性质上是当时国家独立自主的一种象征。

洋关则不同，是半殖民地性质的突出标志。鸦片战争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同治元年（1862年）和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外籍税务司制度的闽海关（洋关）、厦门关和福海关税务司署相继设立，从此福建洋关一直为外籍税务司所把持，丧失了关税自主权、海关管理权和税款收支权，所执行或制订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值百抽五”、领事报关制、船货入官会讯制度等，均以不平等条约为依据；民国18年（1929年）以后，这种情况虽然有所改变，但海关自主权仍然是不完全的。单从海关管理业务技术看，福建洋关吸取了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与闽海关（旧关）相比，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进步性，有些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1949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设在福建的海关回到了人民的手中，成为完全独立自主的新中国海关的组成部分，性质、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40多年来，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以及后来在泉州等地陆续设立的海关，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了大量艰苦的工

作。特别是1980年以后，随着福建被国家确定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率先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省份，厦门被辟为经济特区，福州列为沿海开放城市，一大批县、市列为开放地区……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海关认真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采取一系列措施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福建经济的繁荣和对外交往的发展，为与台湾之间越来越大规模的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积极贡献。

尽管福建海关机构已有900多年的历史，但除明末《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外，至今未有专志。就是民国6年（1917年）问世的《海关通志》，对福建洋关的历史也只稍有记载，总共不过4000余字。有关福建海关机构活动过程的记录，大多散落在各种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中。因此，在当今盛世，编写一部完整和系统的海关志书，以填补福建海关修志历史的空白，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为此，在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的牵头下，1989年6月，成立了由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派员组成的《福建省志·海关志》编委会，并开始组织编写，至1994年，在《福州海关志》、《厦门海关志》分别出版的基础上编成本志。

参加编写的同志，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了大量工作，以求能正确反映福建海关的历史全貌。但是福建海关机构的历史较长，由于种种原因，许多历史资料散失，有些记录失真，加上受到编者的经验、水平等因素的限制，本志定有许多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尚望读者弥补和指正。

在本志编写过程中曾经得到诸多专家学者、领导和同志们的指点、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秦惠中

一九九五年三月

#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系统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置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记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依各分志的实际历史情况，尽可能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力争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或社会上公认的译名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用编者调查核实的数据，均加页下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下注。

##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福建口岸海关特色的原则。

二、本志为海关专业志，为了说明科技、人事与业务的相互作用，增加了科技和人事管理的内容。

三、本志的时限上溯至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下迄1989年12月31日，为了保持事项的完整性，个别地方延至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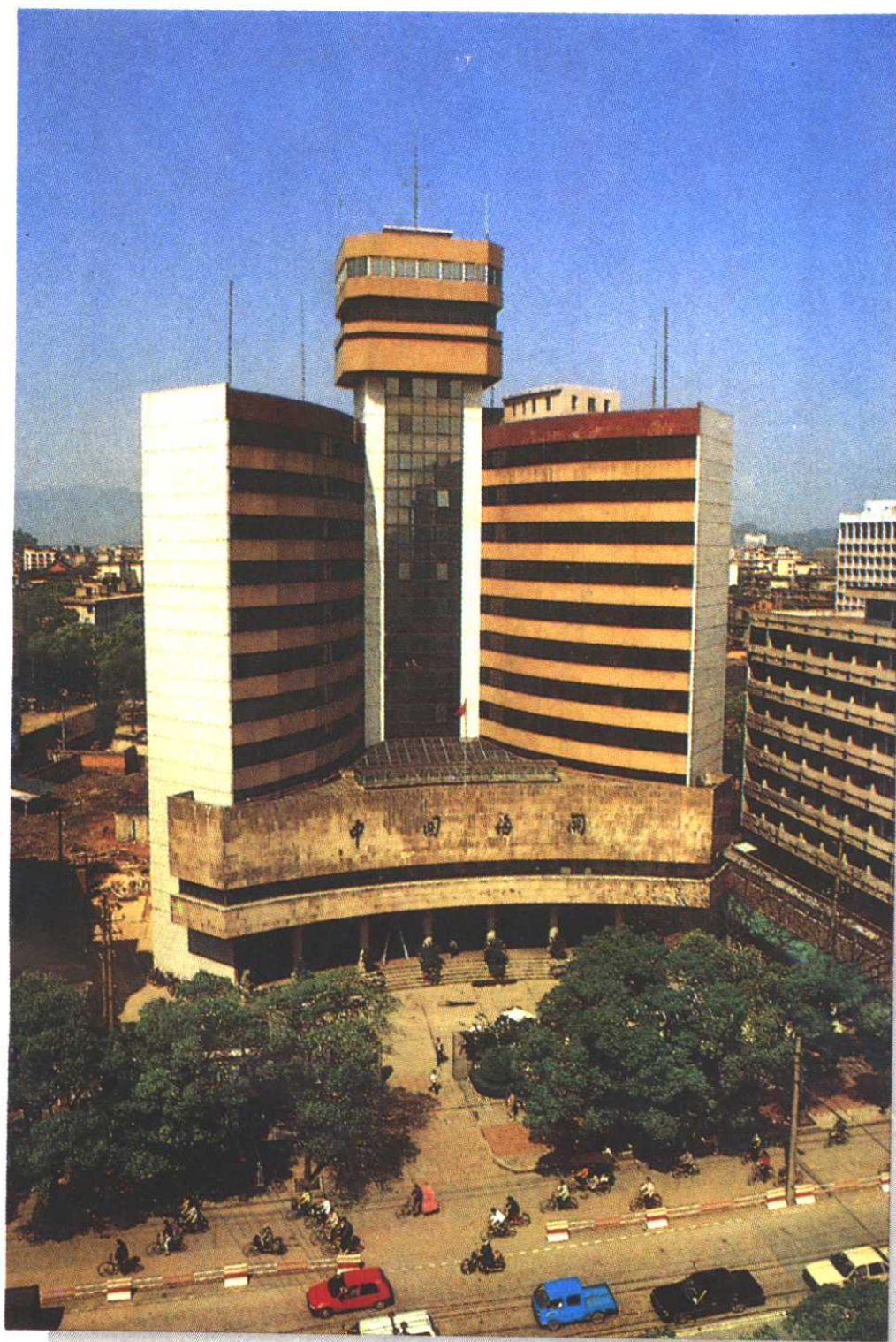
四、福州于1949年8月17日解放，厦门于同年10月17日解放。本志中所称的“解放后”，涉及福州海关的，系指1949年8月17日以后；涉及厦门海关的，系指1949年10月17日以后。

五、走私案件当事人一般不录全名。

六、本书所提到的人民币，在1955年3月1日前，均指1949年12月1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以后，均指新人民币，新人民币1元折旧人民币1万元。在统计表中，为了便于统计，均将旧人民币按上述比例折合新人民币。

七、本书中的“闽海关”一称，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以前指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建立的闽海关，下辖南台、厦门两口。新关成立后亦称常关。咸丰十一年（1861年），福建口岸开始推行外籍税务司制度。咸丰十一年（1861年）7月，设闽海关（新关）。同治元年（1862年）3月，设厦门关（新关），书中所称的“新关”均指这时期的闽海关和厦门关。解放后，闽海关改称福州海关，厦门关改称厦门海关。本书中所用闽海关、厦门关、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均根据上述不同历史时期而采用不同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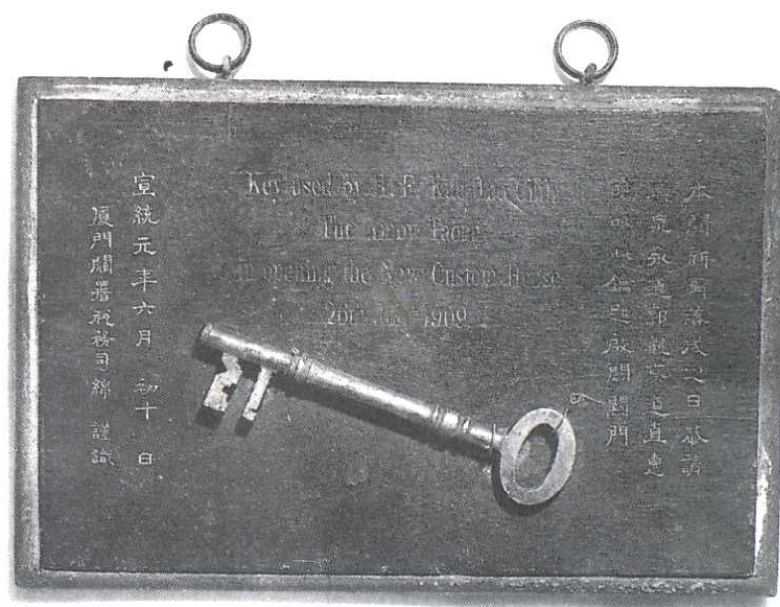
八、由于档案的散失，有些材料和统计资料不全，因此，附录中统计资料部分暂缺，两关有些统计数字暂难合拢，留待订补。



福州海关大楼



清初闽海关厦门口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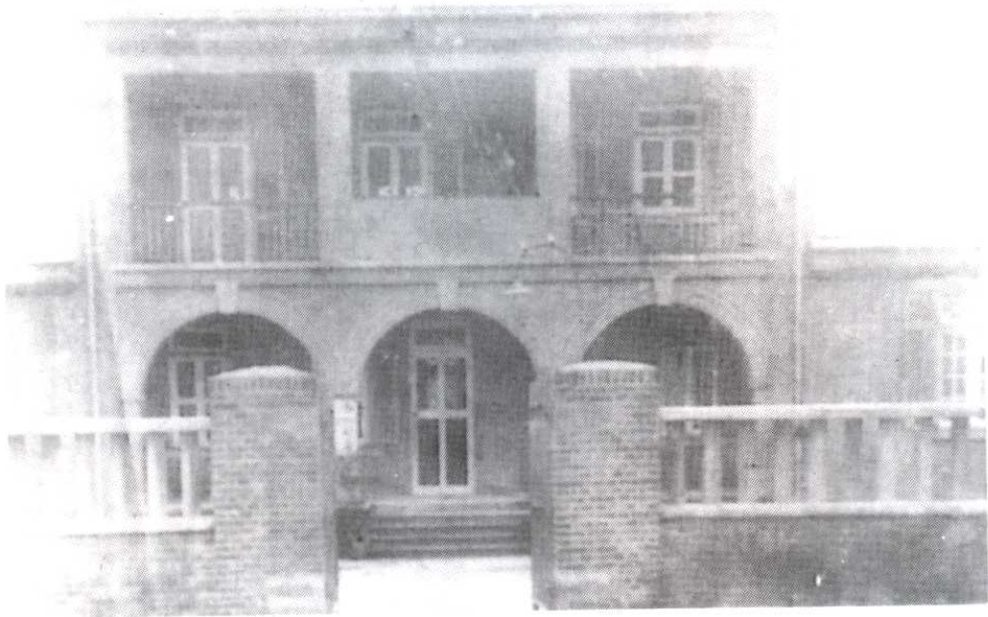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新关开关纪念物(19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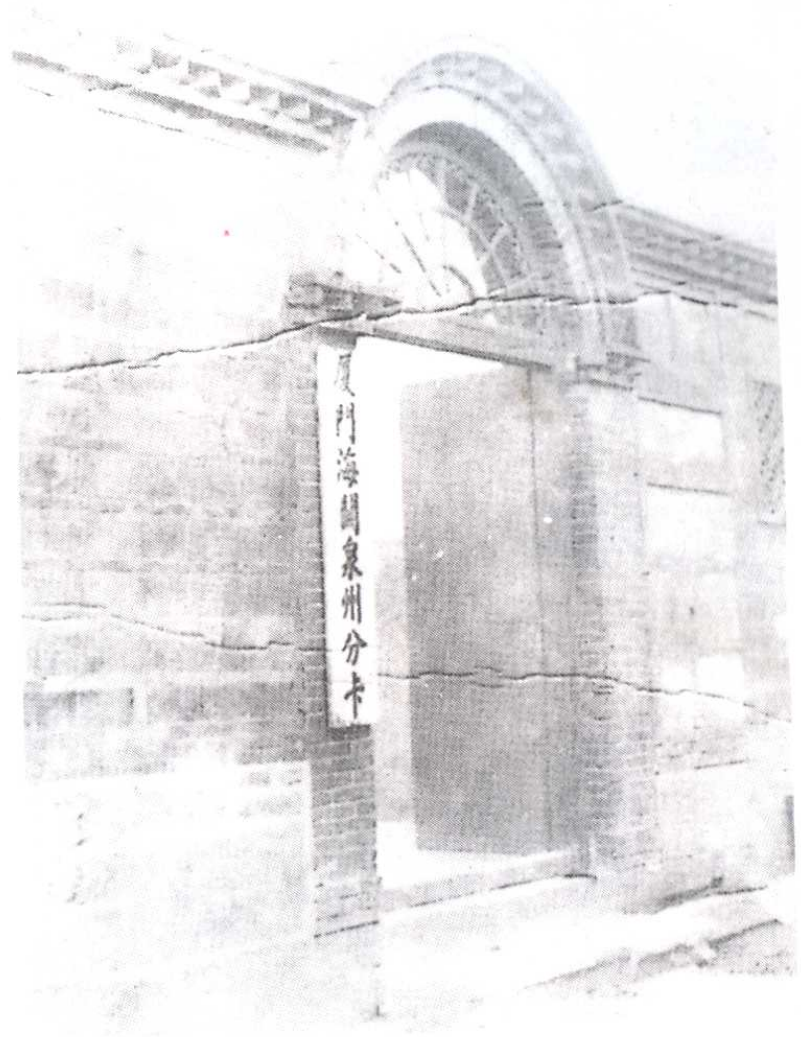
厦门关税务司署(1905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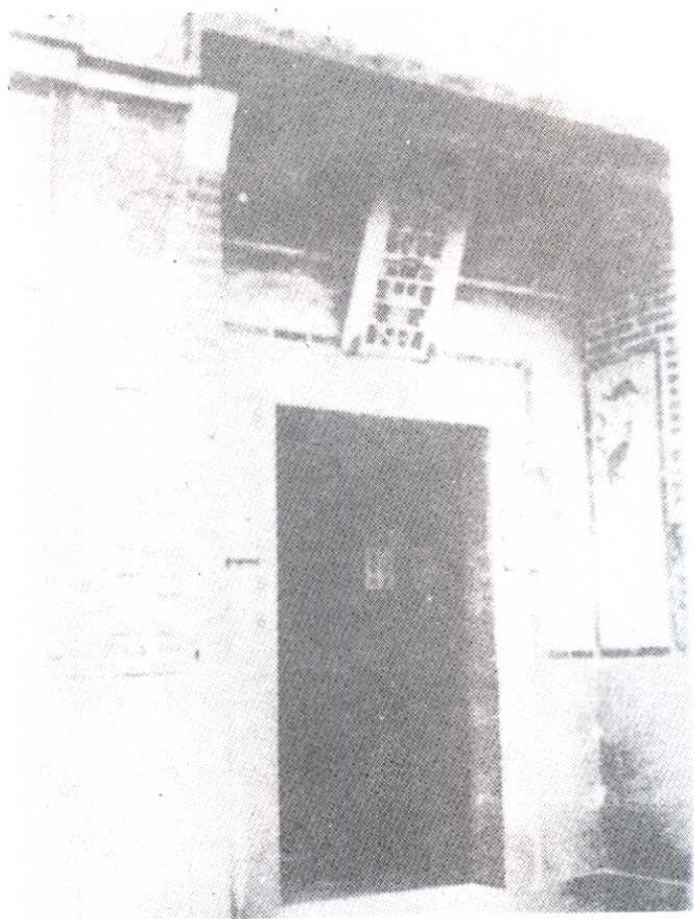
厦门新海关门额(19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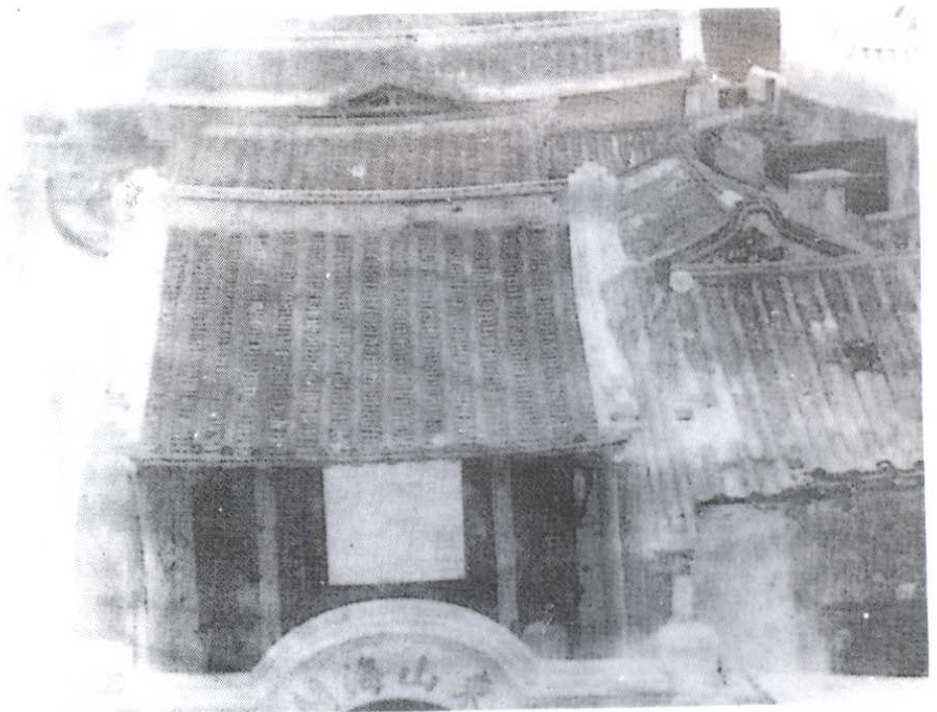
厦门海关石码分关(1913年)



厦门海关泉州分关(1935年)



厦门海关金门分关(1929年)



厦门海关东山分关(1935年)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视察厦门海关缉私艇

海关总署钱冠林署长视察福州海关缉私艇





福州海关关员下厂监管

厦门海关关员深入三资企业调查研究、宣传政策、提供咨询



泉州海关关员在企业进行中期巡视





福州海关「信得过企业」命名大会



厦门海关与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试行风险管理



石狮海关实行信得过企业优先报关





海关对进出境飞机监管



新建成的泉州海关转送运输报验中心



海关关员上船查验



集装箱监管



集装箱验货



福州关区保税仓库监管



厦门象屿保税区



福州关区保税工厂一瞥



特快专递邮件监管



实行无障碍通关后的厦门海关和平码头旅检现场



巡航中的福州海关缉私艇

厦门海关查缉海上走私香烟



福州海关海上缉私





厦门海关举办缉毒培训班



福州海关旅检部门查获  
进口黄色印刷品



厦门海关计算机中心



马尾海关办公大楼



泉州海关大楼



宋泉州市舶司遗址



闽海关总关办公楼(福州泛船浦)



闽海关税务司公馆旧址  
(福州仓山乐群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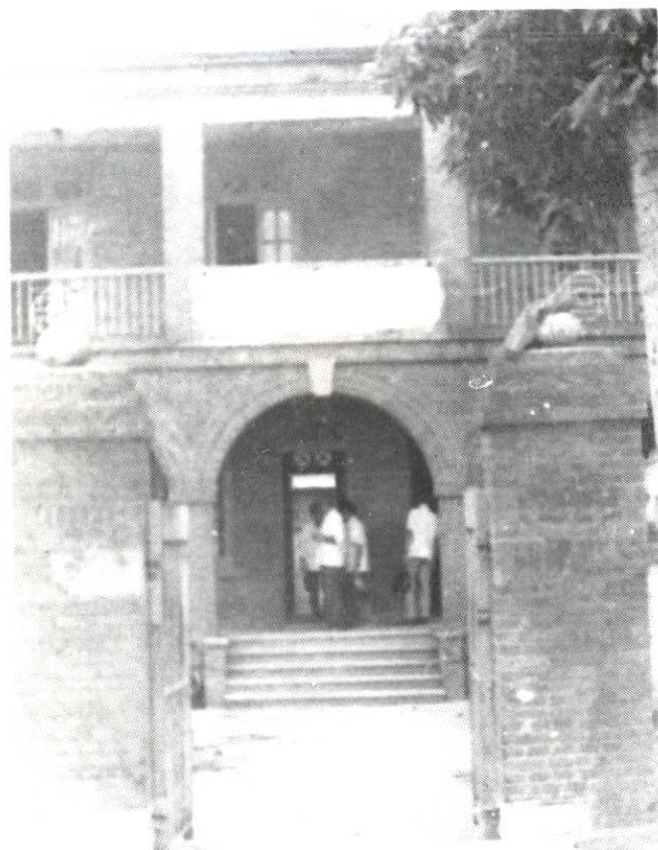




闽海关营前办事处办公楼旧址



三都澳福海关税务司公馆旧址



闽海关琯头支关旧址(连江琯头镇)



1949年接管时的涵江支关

# 目 录

概 述 .....	( 1 )
第一章 建 制 .....	( 8 )
第一节 市舶司 .....	( 8 )
第二节 督饷馆 .....	(10)
第三节 闽海关监督衙署 厦门关监督署 .....	(11)
第四节 闽海关 福海关 厦门关税务司署 .....	(12)
第五节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	(16)
一、建 置 .....	(16)
二、内部机构 .....	(17)
三、分支机构 .....	(21)
四、辖 区 .....	(23)
第二章 货运监管 .....	(27)
第一节 货 物 .....	(28)
一、一般贸易货物 .....	(28)
二、经济特区优惠减免税货物 .....	(35)
三、外商投资企业货物 .....	(36)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货物 .....	(37)
五、进料加工、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货物 .....	(38)
六、来往经济特区与内地货物 .....	(43)
七、保税仓库、工厂货物 .....	(44)
八、其他货物 .....	(46)
第二节 运输工具 .....	(50)
一、船 舶 .....	(50)
二、车 辆 .....	(66)
三、集装箱 .....	(67)
第三节 报关管理 .....	(69)
一、报关行和代理报关 .....	(69)
二、企业自理报关 .....	(72)
附表 1862~1948 年福建口岸进出口货值表 .....	(74)
第三章 物品监管 .....	(78)

第一节 旅客行李 .....	(7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 .....	(7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81)
第二节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行李 .....	(87)
一、船 员 .....	(87)
二、机组人员 .....	(90)
第三节 个人邮包 .....	(90)
一、邮 包 .....	(90)
二、邮 袋 .....	(97)
第四节 印刷品 音像制品 .....	(98)
一、印刷品 .....	(98)
二、音像制品 .....	(99)
第五节 其 他 .....	(100)
一、“在外售券、境内取货” .....	(100)
二、免税商店 .....	(101)
三、捐赠进口物品 .....	(102)
四、小型生产工具 .....	(103)
五、常住人员自用物品 .....	(103)
六、购置住宅安家物品 .....	(104)
附 表 .....	(104)
1875~1928年福建口岸进出口旅客统计表 .....	(104)
1930~1949年厦门口进出旅客统计表 .....	(106)
1980~1989年福建口岸进出口旅客统计表 .....	(107)
1955~1989年福建口岸进出境邮包统计表 .....	(107)
1981~1988的福建口岸进出境印刷品统计表 .....	(109)
<b>第四章 征收税费</b> .....	(110)
第一节 关 税 .....	(110)
一、税 制 .....	(110)
二、闽海关货税、常关税 .....	(112)
三、进口税 .....	(113)
四、出口税 .....	(116)
五、其 他 .....	(116)
第二节 代征税 .....	(119)
一、工商统一税 .....	(119)
二、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 .....	(120)
三、对台贸易调节税 .....	(121)
四、船舶吨税 .....	(122)
五、其 他 .....	(123)

第三节 规 费	(127)
第四节 减免退补	(129)
一、法定减免	(129)
二、特定减免	(130)
三、临时减免	(133)
四、退 补	(134)
附 表	(135)
1861~1949 年闽海关各项税收统计表	(135)
1862~1949 年厦门关各项税收统计表	(138)
1899~1941 年福海关各项税收统计表	(141)
1949~1989 年福州海关税收统计表	(143)
1949~1989 年厦门海关关税统计表	(145)
<b>第五章 查处走私和违规</b>	<b>(147)</b>
第一节 陆上缉私	(147)
第二节 海上缉私	(154)
第三节 联合查缉	(160)
第四节 情 报	(166)
第五节 对走私和违规案件的处理	(167)
一、对走私案件的处理	(167)
二、对违规案件的处理	(171)
三、对走私货物的处理	(172)
四、罚没收入和奖励	(176)
附表 1950~1989 年福厦两关查私案件、案值统计表	(179)
<b>第六章 统 计</b>	<b>(181)</b>
第一节 统计种类	(182)
第二节 统计方法	(186)
<b>第七章 科技应用</b>	<b>(189)</b>
第一节 计算机系统	(189)
第二节 技术检查	(190)
一、物品检查	(190)
二、音像制品审查	(191)
三、文检中心	(191)
第三节 通讯系统	(191)
一、有线通讯	(191)
二、无线通讯	(192)
<b>第八章 人事管理</b>	<b>(194)</b>
第一节 编 制	(194)
第二节 管 理	(196)

一、录 用	(196)
二、考 核	(197)
三、晋 级	(197)
四、培 训	(198)
第三节 待 遇	(199)
一、工资福利	(199)
二、退休及其他	(201)
附 表	(201)
1861~1935 年闽海关历任海关监督表	(201)
1861~1949 年闽海关历任主管官员表	(202)
1862~1913 年厦门关历任海关委员表	(207)
1913~1938 年厦门关历任海关监督表	(209)
1862~1949 年厦门关历任主管官员表	(210)
1899~1935 年福海关历任主管官员表	(213)
1949~1991 年福州海关历任关长, 副关长表	(216)
1949~1990 年厦门海关历任军事代表、关长及革委会主任表	(216)
附 录	(218)
附录一 清咸丰十一年〈福州口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完纳税钞条款〉	(218)
附录二 清同治元年〈厦门口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完纳税钞章程〉	(219)
附录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部通告	(220)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对进出厦门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 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221)
附录五 厦门英租地闹关事件始末	(225)
附录六 1935 年日军炮击“专条号”巡缉舰事件始末	(229)
附录七 “福建事变”与福建海关关税问题	(234)
后 记	(237)

## 概 述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境内多山，耕地面积小，沿海有“以海为田”的习惯，从事渔业和海上贸易。在绵延 2000 余里的海岸线上，有厦门、泉州、福州、三都澳等历史上著名港口。泉州在宋元时期即有东方第一大港之美誉，万贾云集，商通四海，盛极一时。宋元祐二年（1087 年），朝廷在泉州设市舶司管理海上贸易。这是福建省最早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标志着福建对外贸易置于国家管理之下。此后，受朝代更迭和对外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国内其他大港的竞争，市舶司机构曾几度罢而复置。

作为一个国家设在通商口岸的管理海运进出境的机构，市舶司逐步建设和力求完善它的管理法规，包括检查进出口货物、保管货物、征收关税、检查有无违禁品、买进政府专卖品、保护外商等等，为中国海关管理制度初创了基础。

明永乐元年（1403 年）朝廷命内臣提督市舶，派太监驻福州，设市舶太监府（或称市舶府），管理泉州之市舶司事务。由于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福建的对外贸易只限于琉球国进贡贸易，且贡船多舍泉趋榕，市舶太监亦越俎代庖，办理放行手续。明成化五年（1469 年），奏请皇帝将市舶司移设福州，获准。后因择址问题意见分歧，延至成化十年（1474 年）方正式移设福州。因仅靠进贡贸易，入不敷出。虽然隆庆年间开放海禁，又由于在漳州港开设“洋市”，繁荣的私人海上贸易迅猛发展，政府设“督饷馆”，以督理税务。福州市舶司形同虚设，于万历八年（1508 年）撤销。

督饷馆是在漳州海防馆的基础上设立的，初期其税务官由海防同知担任。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月港中国商人赴东西洋贸易，征收税费。

崇祯六年（1633 年），明政府关闭“洋市”，督饷馆随之撤销。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由于“海氛廓清，寰宇宁谧”，清政府遂开放海禁，设立闽、粤海关。闽海关为福建海关之通称，总口在厦门，设厦门、南台、（福州）两分口，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对外办公。厦门衙署最初设于养元宫边，后迁至钱炉灰埕的江厦堂，道光年间移设于岛美路头。南台口设于南台的中洲岛上。

闽海关的行政和业务由清廷派海关监督或海关委员进行管理。初，闽海关监督（满汉各一）分驻厦门与福州南台，其后多有更改。厦门口先后辖有厦门港、排头门和鼓浪屿三处青单口岸及石码、刘五店、南山边、安海等四处钱粮口岸，分别对进出厦门的国内外商船及货物进行监管和征收税费，附以违禁品的查禁。

清廷对海关实行的是以财政收入为目的的定额税制，即由清政府确定税收年定额，所收不足定额者唯监督是问，并以渎职罪革职；所欠银两以家产追赔，超过定额者留地方自行支配。雍正三年（1725 年）后，闽海关税收定额包括正额和盈余额，每年在 18 万两左右，全部上缴户部，其中厦门口占 10 万两以上，因而有“闽海关第一口岸”之称。

## 概 述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境内多山，耕地面积小，沿海有“以海为田”的习惯，从事渔业和海上贸易。在绵延 2000 余里的海岸线上，有厦门、泉州、福州、三都澳等历史上著名港口。泉州在宋元时期即有东方第一大港之美誉，万贾云集，商通四海，盛极一时。宋元祐二年（1087 年），朝廷在泉州设市舶司管理海上贸易。这是福建省最早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标志着福建对外贸易置于国家管理之下。此后，受朝代更迭和对外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以及国内其他大港的竞争，市舶司机构曾几度罢而复置。

作为一个国家设在通商口岸的管理海运进出境的机构，市舶司逐步建设和力求完善它的管理法规，包括检查进出口货物、保管货物、征收关税、检查有无违禁品、买进政府专卖品、保护外商等等，为中国海关管理制度初创了基础。

明永乐元年（1403 年）朝廷命内臣提督市舶，派太监驻福州，设市舶太监府（或称市舶府），管理泉州之市舶司事务。由于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福建的对外贸易只限于琉球国进贡贸易，且贡船多舍泉趋榕，市舶太监亦越俎代庖，办理放行手续。明成化五年（1469 年），奏请皇帝将市舶司移设福州，获准。后因择址问题意见分歧，延至成化十年（1474 年）方正式移设福州。因仅靠进贡贸易，入不敷出。虽然隆庆年间开放海禁，又由于在漳州港开设“洋市”，繁荣的私人海上贸易迅猛发展，政府设“督饷馆”，以督理税务。福州市舶司形同虚设，于万历八年（1508 年）撤销。

督饷馆是在漳州海防馆的基础上设立的，初期其税务官由海防同知担任。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月港中国商人赴东西洋贸易，征收税费。

崇祯六年（1633 年），明政府关闭“洋市”，督饷馆随之撤销。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由于“海氛廓清，寰宇宁谧”，清政府遂开放海禁，设立闽、粤海关。闽海关为福建海关之通称，总口在厦门，设厦门、南台、（福州）两分口，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对外办公。厦门衙署最初设于养元宫边，后迁至钱炉灰埕的江厦堂，道光年间移设于岛美路头。南台口设于南台的中洲岛上。

闽海关的行政和业务由清廷派海关监督或海关委员进行管理。初，闽海关监督（满汉各一）分驻厦门与福州南台，其后多有更改。厦门口先后辖有厦门港、排头门和鼓浪屿三处青单口岸及石码、刘五店、南山边、安海等四处钱粮口岸，分别对进出厦门的国内外商船及货物进行监管和征收税费，附以违禁品的查禁。

清廷对海关实行的是以财政收入为目的的定额税制，即由清政府确定税收年定额，所收不足定额者唯监督是问，并以渎职罪革职；所欠银两以家产追赔，超过定额者留地方自行支配。雍正三年（1725 年）后，闽海关税收定额包括正额和盈余额，每年在 18 万两左右，全部上缴户部，其中厦门口占 10 万两以上，因而有“闽海关第一口岸”之称。

海关总税务司将中国沿海港务工作分北、中、南三段巡区，闽海关和厦门关港务工作划归南段巡工司管辖。海关税务司与巡工司配合，负责关区内沿海灯塔浮标等助航设施的建造和维修保养。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闽海关税务司兼管的邮政局正式成立，总部设于闽海关办公楼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福州城设立支局，从此，邮政分支机构逐渐遍及全省，业务迅速发展，仅光绪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1897~1901年），4年间业务增加87%。至宣统元年（1909年），邮政改归清政府邮传部管理时，总计闽海关所辖的各邮政分局、邮政代办处等，已达136处之多。厦门关也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起至宣统三年（1911年）止的14年间，兼办了厦门关区的邮政事务。

海关包揽的这些同海关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事务，虽然对福建的社会经济曾起过某些促进作用，但在根本上却是有利于列强的对华侵略。

海关行政实行洋员统治，外国人均称洋员，中国人称华员。福建海关历史上所有主管人员和重要职务，绝大多数由洋员包揽，华人只居低下职位。从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至民国38年（1949年），闽海关131任税务司或主管官员中，共有126名外国人，中国人只有5人；厦门关在实任的43位税务司中，除民国38年8月起由一位华员充任外，其余均由洋员担任。即使在所谓中国关税自主时期，华人主管关务官员大多数只是以帮办或副税务司职衔代理关务，税务司职务一直由外国人垄断。为了加强对华员的控制，根据总税务司署的命令，各关对华员实行“密报制度”。主管官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司密报关员是否服从，业务是否熟悉，英语是否流利。这种密报成为福建海关华员升迁、调动、淘汰的主要标准，也是洋员奴役华员的一种工具。

在生活待遇方面，海关洋员也享有大量特权。海关税务司年薪高达白银12000两，华员薪金只有洋员薪金的1/10。海关高级洋员拥有公馆、别墅，仆役成群，并享有回国休假等优越待遇。

清末、民国时期海关关税为政府财政收入之大宗。海关首要职能是征收关税。民国8~23年（1919~1934年），在关税自主运动的推动下，国民政府逐步收回关税主权，几次修订税则，随着国家关税税则的制定，闽、厦、福三关才得以较大幅度地提高关税税率，扩大了征税项目和范围。闽、厦、福三关征收的税费据其性质分为关税、代征税及规费等三类。关税包括进出口正税、复进口税、转口税、子口税、鸦片税和关税附加税等；代征税包括船舶吨税、洋药厘金、统税、赈灾附加税、浚河税、堤口附加税等。但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下，中国关税是不可能完全自主的，实际上在较大程度上还受到列强在华特权的制约，反映着半殖民地的性质。

闽厦福三关的关税收入，受各时期国内外形势的影响，变化较大。

围绕关税收入的是对国际贸易进出口及来往于通商口岸和内地的货物和船只的监管，以及对偷税漏税走私活动的查缉。咸丰十一年（1861年），闽海关制订《福州口各国商船起下货物完纳税钞章程》。咸丰十二年（1862年）2月，厦门关制订《厦门口各国商船起下货物完纳税钞章程》。之后，又进一步加以完善，并据此确立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的监管程序及领事报关。同治四年（1878年），总税务司颁行《海关总章程》。此后，货运监管工作进入成熟阶段，先后建立三联单监管制度、轮船常年保结制度、征收滞报金制度、联锁关棧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